

用脚步丈量网格 用真心服务群众



孙媛媛是潮海街道名都苑社区第五网格专职网格员,自2022年9月成为专职网格员以来,她不断学习,尽职尽责为居民们办实事、做实事,积极热心地为辖区居民排忧解难,她的贴心、暖心、爱心,赢得辖区居民们的信任和支持。

作为一名专职网格员,她每天坚持在辖区内巡查小区文明卫生,排查房屋建筑、电力线路、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,了解居民的实际需求。通过巡查走访,不断收集社情民意,解决居民们的“急愁难盼”问题,真正做到人在网格走,事在格中办。无论春夏秋冬,不管风霜雨雪,在小区每天都能看到她忙碌的身影。

2023年9月,辖区银座小区居民反映30号楼2单元电梯出现故障,给日常出行带来困扰。接到居民来电,孙媛媛立即将信息上报社区,并对接物业,联系维保单位对电梯运行情况进行检测,经诊断是变频器出现故障。由于住宅电梯属于业主共有,维修费用需由楼里10户居民均摊。物业联系业主商讨电梯维修方案,其中一户业主房屋长期空置,两户业主持观望态度,维修一时难以推进。孙媛媛多次联系居民,耐心细致地做居民缴费工作,面对业主的满腹牢骚和冷言冷语,她仍然心平气和地和业主讲道理,其中一户业主看到孙媛媛打来的电话,甚至以拒接和关机的方式抵触。经过连续多日的努力,业主被孙媛媛的真诚打动,电梯维修费用全部缴齐,电梯故障当日维修完毕恢复运行。“电梯检修好了,上下楼心里也感觉踏实多了,出行也更安全方便了。”居民们开心地说。

2023年12月,孙媛媛在银座小区开展入户人心工作,28号楼居民向她反映,自家墙体已持续一段时间出现反潮现象,寻求社区帮助。接到居民诉求后,孙媛媛立即上报社区并联系小区物业到居民家中了解情况。经现场勘察,返潮是顶楼雨水漏斗年久老化、破损漏水造成的。根据物业管理有关规定,顶楼雨水漏斗归业主共同所有,如果需要更换,应由共同居住居民共同分摊费用。为早日解决居民难题,孙媛媛挨家挨户敲门向居民说明情况,遇有白天不在家的居民,她晚上加班加点,错峰入户,经过一个周的不懈努力,收齐了维修费用,物业及时购置新的漏斗和落水管,联系维修师傅,租用吊车进行



孙媛媛与物业工作人员一起查看管道井,查找漏水原因。

施工。施工期间,孙媛媛一直待在现场维持秩序。从接到居民诉求到施工完毕,仅用时三天。

孙媛媛所服务的小区年代较长,基础设施老化,导致自来水地下主管道承受不住高压水,管线接头经常出现脱节漏水现象,查找和维修难度很大,给居民供水带来不便,仅2023年就出现4次漏水停水情况。每次接到居民停水反馈,孙媛媛都会第一时间到达现场,协同物业查找原因,每次不同的漏水情况都要具体分析,管接头本身坏了只能换新的,接口处漏水就要拆下,没有胶垫就要安装。每次查找出原因后,她都全程跟进维修方案并督导维修,以保证尽快完成抢修,及时解决全体居民的用水问

题,得到居民的一致好评。

孙媛媛经常走访辖区内的独居老人,了解他们的身体健康情况。她还经常和其他网格员们一起探讨如何更好地为居民们服务,做好网格工作,居民们亲切地称他们为“最美蓝马甲”。

“千里始足下,高山起微尘,吾道亦如此,行之贵日新。”网格员只是一个平凡的岗位,繁杂的网格工作,不仅需要网格员“身在岗”,更需要“心到位”。孙媛媛时刻顾着“大家”,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,不怕麻烦、不畏挑战,她用朴实的行动,诠释了对这份工作的热爱。

(华成新)



孙媛媛入户走访高龄老人。

仅凭代书赠与协议主张房屋过户,法院是否支持?

主张其父生前口述,其妻书写后再由其父签名的协议书有效,要求按协议内容判令登记在其父名下房屋归其所有,法院是否支持?区人民法院以一起确认合同有效纠纷案,带您了解相关法律规定。

案情回顾

原告张某欣与被告张某某、张某某、张某某、张某某、张某某6人为亲兄弟姐妹。6人父母有宅基地两处,分别为老辈祖屋和涉案房屋。后父母分别于2009年、2022年去世。张某欣主张2006年父母与其签订协议书一份,内容大致为“父亲房屋一处,转入儿子张某某名下。”落款处有其父亲和张某某姓名。因原、被告6人就该协议书效力无法达成一致意见,张某欣要求法院确认该协议有效,并判令登记在父亲名下的涉案房屋归自己所有。被告辩称,其父亲从未表示要将该房产单独给哪一位子女,也未表示已经将该房产卖与或者赠与张某某。

裁判结果

法院经审理查明,张某欣所提交协议全部内容为其妻子所写,此外,只载有其父亲及张某某名字样和手印,无其他利害关系人及中间人在场。就协议中其父亲签名真实性,张某欣申请鉴定。法官根据张某欣申请依法向相关机关和单位调取多份检材,最终因张某欣无法提供有效检材致退案。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,该协议属于孤证。张某欣妻子作为利害关系人,其书写内容是否是张某某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清楚,也没有证据证明当时已将协议书读给其父亲听。主张合同关系成立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举证责任,张某某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父母之间房屋赠与关系成立,张某某要求确认涉案协议有效的证据不足,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法院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。一审判决后,张某某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

就赠与合同等合同的效力而言,意思表示真实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要件,一个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该是意思表示真实的行为。张某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协议书内容是其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,无法排除合理怀疑,不能证明其父亲作出赠与房产的意思表示,因此法院不支持张某某主张。

法官提示

为保证赠与协议效力,避免事后产生纠纷,在签订赠与合同时,可以录音录像,保留影像证据,或有无利害关系人进行见证且见证人要签名、捺印、确认,签订赠与协议后也可以进行公证。

(徐晶晶 安睿)